

# 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## 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6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Teams 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曾政務次長兼召集人文生

紀錄：王技正俊堯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討論案一：檢討110年度躉購費率合宜性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基於躉購制度之穩健性，不建議調整躉購費率。建議可採適用110年度下半年費率者，得選擇適用110年第1期上限費率之方式處理，實質等同於再展延半年，效果相同。
2. 為維持審定會及費率之公信力與穩定性，建議本次調整不更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公告費率，亦可思考以「全球疫情影響」，提供一次性的額外補助。
3. 全球疫情為不可預期之事件，而市場價格受資源耗竭與技術進步、規模經濟等效果，每年均會有波動之現象，因此，建議應以考量全球疫情因素為主，並將費率調整及寬限期展延措施應整體共同討論。
4. 建議在討論價格波動對總建置成本之影響，進而研擬費率調整機制時，應將費率調整後對支出的影響納入機制擬定之參考。
5. 針對躉購費率之調整，應以強化考量特殊性因素(例如 COVID-19)為主，其餘市場自由機制下之普遍性因素(例如物價上漲)，則應於考量時應弱化。
6. 物價上漲為長期面臨課題，若未來價格波動非屬明確性因素，將產生調整費率之風險，因此，為利制度長期執

行，建議未來可分析其他採行 FIT 制度之國家，遇原物料上漲等價格波動時之因應機制，做為未來制度擬定之參考。

7. 雖躉購費率需維持合理穩定，但亦為價格訊號，除於大規模物價上漲時應提供適當反映機制外，同時亦需思考反映機制執行後之效果，回饋做為未來機制檢討之用。
8. 建議審定會可就不可預期之通案因素予以檢討，亦可於未來制度中，針對短期價格影響，思考額外之特定性加成獎勵機制。

決議：

1. 原適用110年度下半年度費率者，均得選擇適用110年第1期上限費率。
2. 附表三及附表四維持原公告數值。

## (二)討論案二：檢討108年至110年度費率適用寬限期展延措施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本案為檢討本土疫情與前次審定會因應國際疫情影響為不同之因素，因此受影響對象本於新的情勢變遷因素，得納入審定會檢討。
2. 基於疫情影響尚無法明確判斷影響時程，建議可視我國目前已公布三級警戒期及復工後之工期規劃排擠效應，做為展延期間之討論。
3. 就本年度疫情影響導致工程延宕之案件對象，基於110年度完工案件均得適用第一期上限費率，故110年部分應無需另訂展延規定；僅需針對108-109年度再次受影響案件進行討論。
4. 目前已有業者員工確診，採居家辦公，故建議採方案一，給予適當寬限期展延，讓業者有因應時間，未來並持續滾動檢討。
5. 長期而言，建議費率公告條文應保持彈性，避免受短期影響而需重新修訂或造成市場混亂。

決議：

1. 針對108年度10MW 以上案件、109年度9月1日起取得同意備案(未建置升壓站)的第一型和第二型案件，以及11月1日起取得同意備案的第三型案件，考量受110年度疫情影響，先就前述案件之完工費率期限得展延三個月。
2. 若後續疫情持續嚴峻及其三級警戒仍持續延長，則將納入111年度審定會滾動檢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